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10314 版面 二版

聖火炬意外事件平議

●社評(一)●

花蓮縣運動會在開幕典禮時，因聖火炬爆炸，導致兩名選手受到嚴重灼傷。日昨，花蓮縣教育局向省教育廳提出報告，說明事件發生經過，以及聖火器材使用的情形。

在這項不幸事件的善後補救措施中，除了檢討、追究責任之外，最重要的兩件事，都是至今尚未定案：一是兩位受傷選手的醫藥費誰付？二是日後的復健追蹤治療，以及民事賠償部分，由誰承擔？

目前，兩位選手在三軍總醫院的治療費用是：陳國昌在最初五天合計五萬七千元，黃曉玲的傷勢較輕，五天合計是兩萬六千元；至於何時能康復出院，現今尚難估計。而兩人日後的復健追蹤治療費用，現階段也難以核算。

雖然，在兩位選手受傷後，花蓮縣長、國光家專校長、以及軍方相關單位都致贈了慰問金，合計達廿三萬，但顯然仍不敷醫療費用之支出。同時，嚴格說來，慰問金與醫藥費用是兩回事，似乎也不適宜互相抵帳。

理論上，這兩位選手若要訴求醫藥費及民事賠償，交涉的對象應是花蓮縣政府。縣府是花蓮縣運動會的主辦單位，承擔舉聖火之責；現今舉聖火的選手受到意外傷害，主辦的花蓮縣政府與教育局當然要負起責任來。

至於在這次事件中，軍方有關人員有無失職，或應否當承擔某種行政責任，乃至應否分擔民事賠償，則應由花蓮縣向軍方交涉。至於政府與軍方之間的交涉，公文往返，可能曠廢時日；但不能因而影響到受傷選手的權益。

此外，對於此次不幸事件，體育界應當記取的教訓是：運動會的本質在倡導運動風氣、提昇運動水準。因此，最應重視的是選手在運動上的表現，以及賽程的順暢。捨此而外，附帶性的花備設計，不過是餘興而已，並不能增加運動會的光彩。至於因而還發生意外，傷及選手，則更屬大大之不幸。

